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D15地块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D15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D15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4670.45 m²，总建筑面积44793.36m²，其中地上计容积总建筑面积36145.59m²，住宅建筑总户数为228户，住宅面积29718.37 m²，商业建筑面积1961.82m²，地下建筑面积8315.65 m²，建筑密度23.54%，绿地率25.0%，机动车泊位188辆。本项目建筑物包括由1幢17层、2幢18层高层住宅楼、1幢3层幼儿园、商业用房及居委会等配套用房以及二层地下车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9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D15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9月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环

建[2013]084号)。

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2019年12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为25288万元，环保投资为240万元，占总投资的0.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D15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略有变化，但总的经济技术指标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幼儿园食堂废水，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为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发电机(本项目地下室设置备用发电机房)燃油废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各居民住户日常厨房油烟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通过排烟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发电机房设置地下室，自备发电机组不经常使用，主要在停电时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幼儿园食堂油烟和住户厨房油烟经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水泵、地下车库排风及等配套设施产生的固定源噪声及小区内停车库等产生的汽车行驶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高效率型设备，并配置消音及减震装置，设备用房均采用隔声门，并做好围护结构的隔声、吸音处理，并采取基础加固措施，通过加装隔震垫等予以降噪，并注意设备的维修与更新。进出入口时，减速慢行，且禁鸣，加强管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住住宅和农贸市场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生活垃圾构成主要是以厨腐类垃圾为主，通过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点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再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人工绿化方式进行补偿，居住小区的绿化率也将达到 25%，总绿化面积将达到 3668m²。绿地布置考虑点、线、面的有机结合，中心景观和户前绿地相结合，植被种类有草地、花卉、树木等多种生态景观，有利于保护当地土壤资源，提高保水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壤肥力下降。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D15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基本资料齐

4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